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成立第六届监事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一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联系传真：0539-6263620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3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联系传真：0539-6263620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5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2,129,409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9,378,197.98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 7241 5563	1,0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3 675	1,0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 3682 8	1,0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 0001 6910 543	1,0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 0401 6000 1418 846	1,0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 0100 0000 0000 0003	972,654,135.4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5 754	0.00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4 976	0.00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7 434	0.00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4 054	0.00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5 107	0.00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5 355	0.00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4 852	0.00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5 905	0.00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6 257	0.0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685 878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1 与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1 之全资公司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3.4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3.44%

注：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83.25 万元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83.25 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3.44%	未到期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3.44%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岑鸿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岑鸿梁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岑鸿梁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岑鸿梁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0 年就职于展运机械，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微型交流电机装配车间主任、微型交流电机事业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精益生产顾问。

截至目前，岑鸿梁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